

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 融入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「課程與教學篇」。
- (二)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計畫(102 年度)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方案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(二) 範圍：
 1. 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等。
 2. 補助主題類別分為親職教育、婚前/婚姻教育、新移民家庭教育、高齡者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等 5 類。
 3. 申請單位應將性教育、情感教育或同志教育適時融入方案設計，連結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或成人基本教育班等進行方案試辦，同時訂定鼓勵男性參與之策略或作法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每項行動方案計畫最長以 1 年為期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申請程序

各申請計畫應備妥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 1)1 式 5 份(免

膠裝、得採列印後裝訂)，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具函向本部提出申請，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主題符合度 20%。
2. 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完整與合理性 20%。
3. 研發團隊計畫執行能力(專業執行能力、相關工作經驗與實績)15%。
4. 計畫期程及執行方法 15%。
5. 預期效益 30%。

(三) 審查程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，研發計畫是否與本部補助主題相關進行初步審查。
2. 審查會議：由本部聘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 3 名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。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推薦者，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補助款之請領：通過本部審查後，由受補助學校檢據到部辦理撥付。

七、本補助計畫限補助經常門（業務費及雜支），其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核結要點）規定內按實際需求核給，核結要點未規定之項目，得核實編列申請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完整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2 冊(含電子檔 1 式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辦理核結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本補助計畫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延期申請，經本部書面同意後，得酌予延長半年。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，受補助計畫如未

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，本部得取消補助，受補助單位須自本部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- (三) 受補助單位如有任何計畫變更，應以書面通知本部，如變更後之研發計畫不符本部補助要件者，本部得取消補助，受補助單位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(四) 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成果(含出版品等各項露出)應明顯標示「本計畫(出版品)獲教育部○○年補助辦理」等字樣。
- (五) 本部舉辦相關培訓及業務研討時，受補助單位有受本部邀請發表其研發成果之義務，發表之內容亦須提及「本計畫(出版品)獲教育部○○年補助辦理」等文字說明；受補助單位如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，本部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。
- (六) 獲補助單位應提供研發成果之電子檔予本部，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，無償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及教學活動使用。
- (七) 本部得視需要，要求受補助單位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，費用由本部支付。
- (八) 受補助單位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，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處理，概與本部無涉；受補助單位除應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外，亦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附件 1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之教材教法及方案之計畫申請表內容

一、名稱

二、緣起

三、目標

四、內容大綱

五、進行方法及步驟

六、進度

七、預期成果

八、相關參考資料

九、計畫人員學經歷及分工

姓名	學歷	本計畫職級	性別	備註

九、計畫經費（詳附表、）

**附表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、
家庭教育之教材教法及方案計畫經費申請表**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		
雜支				總經費之 6%			
合 計							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本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業務費及雜支兩項為編列原則，不予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支出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